

第二章 選民的投票抉擇：新選制下的思考

台灣學術界有關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成果相當豐碩。長期以來理論不斷創新與修正，研究方法也持續進步；從一時一地的區域研究，到跨時跨國的比較研究；從單採總體或個體資料的研究，到結合總體與個體資料的多層分析。這樣的累積與進步奠定了投票行為研究穩固的理論基礎，也開創了多元的研究途徑。在新的選舉制度下，我們需要再思考過去研究成果與新選制的連結。筆者根據投票行為研究的主要領域與本文的研究旨趣，將相關文獻劃分為「影響投票抉擇的因素」及兩票制下的「一致與分裂投票」兩大主題進行探討。

第一節 影響投票抉擇的因素

個人的選舉行為不但會受到內在心理認知與人口學特徵的影響，也不免受到外在環境直接或間接的制約。欲分析選民投票抉擇的影響因素，即必須將個體層次與總體層次的各項因素同時納入考量。

一、選民個人的影響

若從選民個體層次來分析選民的投票行為，以強調人口特徵的「社會學派」，提出政黨認同、候選人因素及議題取向的「社會心理學派」，以及計算個人成本利益取向的「理性抉擇學派」，是最主要的三大研究途徑。社會科學界後續的研究也幾乎脫離不了這三個範疇。其中，Lazarsfeld 等學者(1944) 針對選民的「社經地位」、「宗教」、「種族」、「居住地」、「職業」及「年齡」等來分析其政治傾向與投票行為。在台灣的投票行為研究，因為兩岸關係的歷史演進，使得「省籍背景」及「政治世代」成為研究投票行為重要的人口學特徵，諸多研究即驗證了大陸各省市人或年長世代的政治態度與投票抉擇較傾向泛藍陣營，而本省閩南人或年輕世代則相對支持泛綠陣營（盛杏媛 2002；盛杏媛、陳義彥 2003；陳陸輝 2000；2002；陳義彥、蔡孟熹 1997；游清鑫、蕭怡靖 2007；劉義周 1993；1994）。徐永明與林昌平(2009)也利用 2004 年與 2008 年總統選舉，民進黨在各鄉鎮市區的得票率差異，證實省籍聚居效果的存在。

在 Campbell 等學者(1960)的 *The American Voter* 一書問世後，強調從政治心理態度來分析投票行為的途徑蔚為風潮。選民的政黨認同、候選人評價及議題立

場成為解釋選民投票意向的最關鍵因素。雖然諸多學者針對政黨認同的測量方式(Petrocik 1974; Weisberg 1980)、長期穩定性(Erikson, Mackuen, and Stimson 2001; Fiorina 1981; Nei, Verba, and Petrocik 1976)及跨國適用性(Thomassen 1976)提出質疑,但到目前為止它仍是最能解釋選民投票行為的重要變數(Abramson, Aldrich, and Rohde 2006)。這樣的論點在台灣投票行為的研究也一再被驗證。不論是政黨認同、政黨形象還是政黨偏好,只要認同、偏好或對該政黨有正面形象的選民,皆有相對較高的機率將票投給該政黨所提名的候選人(Tsai 2008; Yu 2004; 朱雲漢 1996; 何思因 1994; 徐火炎 1991; 1992; 陳陸輝、耿曙 2008; 陳義彥 1994; 盛杏媛 2002; 游盈隆 1994; 傅恆德 1996; 2005)。

然而隨著美國政黨政治的逐漸衰退(Wattenberg 1990),美國總統選舉逐漸從過去的「兩黨政治」轉變成「候選人中心政治」(Miller and Shanks 1996, 414; Wattenberg 1991)。選民對候選人個人特質及專業的評價,在其投票抉擇上逐漸扮演著核心角色(Rahn, Aldrich, Borgida, and Sullivan 1990),也引發學者對於如何測量候選人的認知與評價的廣泛討論(Abelson, Kinder, Peters, and Fiske 1982; Kinder 1986; Lodge, Steenbergen, and Brau 1995)。在台灣的選舉研究中,包括候選人的個人特質、能力或形象,即成為選民投票不可忽略的考量依據(林瓊珠 2008; 胡佛、游盈隆 1983; 徐火炎 1995; 1998; 陳義彥 1994; 梁世武 1994; 黃秀端 1996; 游清鑫 2003; 傅明穎 1998),甚至發現「情感溫度計」(feeling thermometer)的測量方式,不但可以簡化統計模型的複雜性,甚至具有更佳的模型預測率及解釋力(黃秀端 2005; 盛治仁 2000; 鄭夙芬、陳陸輝與劉嘉薇; 2005)。

Campbell 等學者(1960)在早期認為民眾的議題立場對其投票抉擇的影響有限,¹¹更可能因「投射」(projection)或「說服」(persuasion)誇大了議題投票的影響效果(Brody and Page 1972; Page and Brody 1972)。¹²但 Carmines 與 Stimson(1980)發現當「簡單議題」(easy issue)出現時,議題即與選民的投票存在顯著的關係。

¹¹ Campbell 等學者(1960, 170-171)認為民眾對議題的立場若要影響其投票決定,必須滿足:(1)必須認知到議題的存在;(2)對該議題的認知必須產生最小的感覺強度;(3)可以比較出與自己立場接近之政黨優於其他政黨。但實際上,多數民眾並不具備這三項要件,且這三項要件僅只是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即使滿足了,也未必左右其投票決定,因此議題立場對投票抉擇的影響有限。

¹² 所謂「投射」是指選民未必正確理解候選人的政策立場,而是錯誤的以為候選人的立場與自己相同,即是將自己的政策立場投射候選人身上;而「說服」則是指選民自己原本並沒有明確的議題立場,而是受到候選人的影響形成與之相同的態度(Brody and Page 1972)。

在台灣最常見的議題即屬兩岸統獨、經濟環保、社會福利及改革安定(Chen 1998; Hsieh and Niou 1996; Wang 2001; 王鼎銘 2003; 陳文俊 1995; 盛杏媛 2002; 謝復生、牛銘實與林慧萍 1995)。這些議題中，統獨議題在中央層級的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中最具影響力，也顯示出「獨立傾綠、統一傾藍」的基本態勢(Tsai 2008; Wang 2001; 王鼎銘 2003; 盛杏媛 2002)。另外，1990年代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由於執政當局對於兩岸政策的改變、反對黨的宣傳與動員、中共的軍事威脅等，皆讓台灣民眾的族群認同由「中國人認同」朝向「台灣人認同」或「兩者都是」的雙重認同改變(Liu and Ho 1999)。¹³族群認同不但成為台灣基本的政治分歧之一，也對選民的投票抉擇產生顯著的影響效果(Huang 2004; 徐火炎 1996; 2005; 陳陸輝 2006; 蔡佳泓、徐永明與黃琇庭 2007)。

除了人口特徵與政治心理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抉擇外，Downs(1957)則是從選民計算行為「成本－效益」的角度，尋求個人利益最大化的思維來討論投票意向。不論是「公民複決理論」(referendum theory)、「回溯性投票」(retrospective voting)或「經濟投票」(economic voting)的論點，皆認為選民的投票抉擇會考量執政者的施政表現，以選票作為獎勵或懲罰的方式(Fiorina 1981; Kiewiet 1983; Kinder and Kiewiet 1981; Lewis-Beck 1988; Mann and Wolfinger 1980; Tufte 1975)。¹⁴過去的研究發現台灣選民的經濟投票並不如統獨立場或國家認同等議題來的重要(何思因 1991; 黃秀端 1994)。部分選民會將經濟狀況不佳歸因於國際環境因素而不責怪執政黨(王柏耀 2004)。但對執政黨施政表現不滿意的選民，仍有顯著偏高的機率投票給在野黨及其提名候選人(Tsai 2008; Wang 2001; 吳重禮、李世宏 2003; 蕭怡靖、游清鑫 2008)。

二、選區環境的影響

Lazarsfeld等學者(1944, 27)曾明白表示「一個人的政治思維乃是取決於其所屬的社會環境」。但外在環境又如何影響個人的政治態度及行為模式? Stipak與Hensler(1982, 169-171)依照過去學者們所提出的各項學理，將其區分為「影響中介的系絡效果」(influence-mediated contextual effects)以及「認知中介的系絡效果」

¹³ 有關台灣民眾族群認同的長期發展趨勢，亦可參閱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重要政治態度分佈趨勢圖，網址：<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data/attitude.htm>。

¹⁴ 而執政黨在深知選民對國家經濟表現的認知與感受將影響選舉的投票意向，亦會故意在選前操作各種短期策略來刺激經濟，形成「選舉經濟循環」(electoral-economic cycle)的週期現象(Tufte 1978)。在台灣，王鼎銘與詹富堯(2006)曾針對台灣地方各縣市政府的歲出預算進行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各縣市政府在選舉年時的歲出預算確實出現擴張的趨勢。

(perception-mediated contextual effects)兩種解釋途徑。「影響中介」認為系絡效果主要是透過人際間的影響在運作，也就是系絡中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與互動會影響個人在態度及行為上的改變。Lazarsfeld 等學者(1944, 150-159)提出的「二階段傳播理論」(two-step flow of communications)，即表示人際網絡對於選民政治行為的影響力要比傳播媒體來的更直接。Huckfeldt 與 Sprague(1995, 20)則提出「三重論點」(threefold argument)來解釋社會系絡如何轉換成個體行為。首先，公民有目的性的蒐集資訊，但存在著政治一致性的偏誤；其次，公民對於政治資訊的控制是不完整的，而所接收資訊的偏誤是自己偏好與所處環境交互影響下的複雜結果；最後，當公民遭遇到與自己立場不同的政治訊息時，他們會理性的修正自己觀點，形成潛在的影響。後續的實證研究也不斷強調，不論參與同質或異質團體，雖然民眾彼此討論時未必完全正確認知對方的政治傾向及態度(Huckfeldt and Sprague 1987)，團體參與、人際網路內的政治討論確實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抉擇 (Finifter 1974; Huckfeldt, Johnson, and Sprague 2005; Levine 2005; 吳重禮、鄭文智與崔曉倩 2006；林聰吉 2007；張佑宗、趙珮如 2006)，這也包括家庭成員間的互動影響(Beck and Jennings 1975; 1991; Jennings and Niemi 1974, 153-178; Stoker and Jennings 2005)。

至於「認知中介」則是強調個人對於所處環境的認知會影響其政治態度與行為，未必需透過人際互動才能形成。Przeworski 與 Teune(1970, 51-57)即表示「擴散模式」(diffusion patterns)、「背景環境」(settings)及「系絡」(contexts)是探討系統層次差異時的三個重要變數。除了系絡效果是透過人際互動產生影響外，「擴散模式」強調文化傳遞的歷史學習效果。而「背景環境」則是說明民眾暴露在不同歷史、制度、外部關係與物質特性的環境下，也會對其行為產生影響。因此，即便個人處在特定的社會環境中未與他人互動接觸，但透過個人的感官知覺，其所處環境的特性也會慢慢形塑出個人的行為模式。尤其「影響中介」對於依變數行為要形成很強的影響力，通常只能在互動很強的系絡當中（例如小規模、具社會同質性或高度整合的基層團體），且其在解釋上不易釐清自變數與依變數「同步發生」的問題，但「認知中介」的解釋途徑就沒有這樣限制與疑慮了(Stipak and Hensler 1982, 170)。

Jones、Johnston 與 Pattie(1992)曾以 1987 年的英國下議院選舉為例，藉由多

層模型的建立，來驗證選民居住地的差異確實是影響選民抉擇的重要因素。¹⁵他們在 1997 年選舉的研究中也再次確認地區系絡與選民投票抉擇的關連性 (Johnston and Pattie 2005)。在台灣，運用總體資料來探討選民投票抉擇的研究並不多見，多是利用選區過去的選舉結果進行選舉預測 (Wu 2008; 洪永泰 1994)。¹⁶黃信豪 (2006) 雖曾嘗試將個體資料與總體資料結合，以多層模型的方式探討選民在 2004 年總統選舉的投票行為，並發現在其所建立總體層次的主觀系絡、政治系絡及經濟系絡，分別對選民的投票抉擇存在直接影響，或與個體變數產生交互作用。¹⁷但由於該文處理的是總統選舉，以全國為一個選區的情境下，僅能權宜的以「縣市」作為總體層次的分析單位。部分縣市缺乏總體層次的資訊，且在多層模型中未同時將所有總體層次的變數納入多層模型中，僅對總體層次的變數「逐一」探討，無法達到總體變數相互控制的效果，以致模型解釋力有比較大的限制。

台灣 2008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首度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全國 73 個單一選區同時進行選舉活動。在此情況下，除了可藉由抽樣調查來蒐集選民個體層次的資訊外，更重要的是，各地區特有的經社發展環境與各選區獨有的選舉情境，正足以突顯出選區總體層次的特性，及總體層次彼此間的變異程度。尤其當這些總體層次的因素足以影響選民的投票抉擇時，即必須同時將個體層次與總體層次的因素結合，利用多層分析的方式來探討台灣選民的投票行為。

¹⁵ 作者用四種空間尺度來解釋英國選民的投票行為，即個人、地點（個人每日生活的地方）、地區（包括地域區分及團體特質區分）、國家（包括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在多層模型中，採用 1987 年英國選舉調查研究的資料，包含 2,281 筆個人、250 個選區、22 個經濟地區，並將依變數簡化為「投給保守黨或工黨」(Jones, Johnston, and Pattie 1992)。

¹⁶ 洪永泰 (1994) 提出的「整體資料輔助模型」(Aggregate Data Assisted Model, 簡稱 ADAM)，是以民意調查資料為主，選區過去的投票記錄為輔，進行選舉預測。吳重禮(Wu 2008)則是以政黨在過去幾次選舉中的得票記錄，直接預測台灣 2008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結果。

¹⁷ 該文以「選民」作為個體層次的單元(Level 1)，以「縣市」作為總體層次的單元(Level 2)，總體層次之縣市的變數包括：經濟系絡，即各縣市的行業結構；政治系絡，即各縣市 2000 年總統選舉的得票率；主觀系絡，即各縣市選民對現任者的平均評價（黃信豪 2006, 178-179）。

第二節 一致與分裂投票

2008 年立委選舉採行新選制，由過去的「一票制」改為「兩票制」，意味分裂投票可能性提高。德國是世界上最早採行兩票混合選舉制度的國家。過去探討兩票制下的一致或分裂投票多集中於德國國會選舉，並發現選民的分裂投票有逐年增加的趨勢(Fisher 1973; Jesse 1988; Schoen 1999)。1990 年代開始東歐與拉丁美洲諸多新興民主國家紛紛採用混合選舉制度，例如：俄羅斯、匈牙利、玻利維亞、委內瑞拉等國。也有部分老牌民主國家為改善原有選舉制度所導致的缺失，於 90 年代改採混合選舉制度。其中，紐西蘭是為修正「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導致政黨得票率與席次分配「比例性偏差」(disproportionality)的問題；義大利為修正「比例代表制」導致多黨體系的混亂政局；日本為修正「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導致黨內競爭及選風敗壞的問題，而改變選舉制度。目前全世界已有超過 30 個國家，在各層級的選舉中採取各式各樣的混合選舉制度(王業立 2006, 33)。¹⁸Shugart 與 Wattenberg(2001a, 1)即將混合選舉制度稱之為 21 世紀的選舉改革。¹⁹Shugart(2001)並以實際數據檢證出，混合選舉制度不論在「黨際」(interparty)或「黨內」(intraparty)面向，確實可以兼具單一選區制及比例代表制的優點。混合選舉制度中有關一致與分裂投票的研究在 1990 年代之後逐漸展開。也因為混合選舉制度的設計較具彈性，各國對於混合選舉制度的設計內容各有不同，使得相關的跨國研究成為新興的研究領域(Cox and Schoppa 2002; Gallagher 1998; Herron and Nishikawa 2001; Moser and Scheiner 2004)。以下即針對在混合選制之兩票制下，影響選民採取一致或分裂投票的原因，以及選民投下兩張選票的考量是否相互影響，將過去的研究發現進行整理與評析。

一、影響一致與分裂投票的因素

兩票制下選民採取分裂投票的原因，以策略性投票最受到廣泛討論。²⁰而策略投票基本上是假定選民的投票抉擇具有「短期且工具性地理性」(short-term

¹⁸ 混合選舉制度的定義相當多元，詳細的分類方式及內容可參閱 Massicotte 與 Blais(1999)、Shugart 與 Wattenberg(2001b, 10-17)，以及(王業立 2006)。

¹⁹ 十九世紀時多數民主國家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二十世紀的選舉改革則是以比例代表制為主，以改善單一選區所導致的選票與席次間不成比例性的問題(Shugart and Wattenberg 2001a, 1)。

²⁰ 「分裂投票」與「策略投票」時常被同時提及，但兩者間並不完全相同。分裂投票是指選民對於兩張選票未投給同一個政黨的選舉結果，而策略投票則表示選民基於避免選票浪費等策略考量，而未將選票投給自己最喜歡的候選人或政黨(黃紀 2008b, 135; 黃紀、王鼎銘與郭銘峰 2008)。

instrumentally rational)(Cox 1997, 77)。即選民期望在此次選舉中，藉由自己的選票影響政府的組成，而不希望浪費自己的選票。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中，當小黨支持者認知到自己支持的候選人幾乎沒有當選機會時，若仍執意投給該黨候選人將形同選票的浪費，甚至讓自己最不喜歡的候選人當選，故傾向將選票轉而投給兩大黨中較不討厭的一方。Duverger(1959, 226)將此現象稱之為「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在混合選舉制度下，選民因為類似的心理較常發生小黨支持者在第一票（SMD 票）採取策略投票，將選票轉而投給第二偏好的大黨候選人。至於第二票（PR 票）則採「真誠投票」(sincere voting)，將票投給自己支持的政黨，形成大黨在第一票的得票高於第二票，而小黨在第一票的得票低於第二票的情形。這種結果在德國研究即得到檢證(Fisher 1973; Jesse 1988)。在後續新採取混合選舉制度國家的研究中，不論同是採「聯立制」的紐西蘭，或採「並立制」的日本、南韓、俄羅斯等，也都獲得相同的研究結論(Choi 2006; Gallagher 1998; Karp, Vowles, Banducci, and Donovan 2002; Kohno 1997; Reed 1999; Thies 2002; 王鼎銘、郭銘峰與黃紀 2008；黃紀、王鼎銘與郭銘峰 2008)。

雖然策略投票在單一選區制中最常被討論，但並非指選民的策略投票僅會發生在單一選區中，在比例代表的第二票部分亦有策略投票的可能。首先，支持大黨的選民在擔心屬同一聯盟的小黨，由於第二票未達到選舉門檻而喪失比例代表席次的分配資格。因此，在追求「聯盟席次最大化」的考量下，選民願意將第二票轉而資助屬同一聯盟的小黨，協助該黨在比例代表制中超過選舉門檻，避免同一聯盟的小黨因為得票率未及選舉門檻無法分配到席次，形成另外一種選票浪費(Gallagher 1998)。這種第一票投給自己最偏好的大黨，第二票投給次偏好小黨的分裂投票結果，在多黨體制的國家較為常見。Jesse(1988)對德國的研究即發現，有部分大黨支持者因為擔心「自由民主黨」(Freie Demokratische Partei, 簡稱 FDP)無法達到 5% 門檻，故將第二票轉而投給 FDP，形成分裂投票。²¹其次，比例代表制的席次分配在有門檻設定的前提下，部分小黨若無法在第二票獲得超越門檻的選票，將喪失比例代表的席次分配權。²²這也表示投給該政黨的第二票完全沒

²¹ 至於是「基督教民主聯盟 / 基督教社會聯盟」(Christlich Demokratische Union / Christlich Soziale Union, 簡稱 CDU/CSU) 還是「社會民主黨」(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簡稱 SPD) 的選民將第二票投給 FDP，則需視該時期 FDP 與哪一個政黨形成合作聯盟而定。

²² 以此次 2008 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為例，在有提出政黨名單的 12 個政黨中，僅國民黨及民進黨在第二票獲得 5% 以上的選票門檻（分別為 51.23% 及 36.91%）得分配席次。新黨及台灣團結聯盟僅獲得 3.95% 及 3.53% 的選票，其餘 8 政黨的得票率甚至未達 1%，皆無法獲得比例代表的席次分配權。

有席次分配上的功能，形同選票上的浪費。選民因此同樣會在避免選票浪費的心理因素下，將選票轉而投給第二偏好且有機會跨越選票門檻的政黨。這種比例代表制下的策略投票在席次分配門檻愈高的制度下，愈可能發生。

至於影響選民策略投票的因素，筆者依過去相關研究結果，將其區分為「選民因素」、「候選人因素」及「選區因素」，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選民因素

由於政黨認同是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重要變數，而策略投票又是指選民採取不尋常投票的情形，因此，政黨認同自然成為選民採取策略投票與否的關鍵因素。當選民不具有政黨認同或其認同強度不高時，即較可能出於擔心選票的浪費而採取策略投票；反觀，當選民對某政黨具高度認同與支持時，為表達其堅定支持的立場，即使因此浪費選票也堅持投給該黨候選人(Karp et al. 2002; Reed 1999)。此外，當選民具有高教育程度與政治知識時，較有能力蒐集充足的選舉資訊，瞭解候選人間的當選實力，也較能夠預期選舉結果，有助於選民「理性的」採取策略投票(Karp et al. 2002)。Cox 與 Schoppa(1998, 轉引自 Karp et al. 2002, 3-4) 則認為教育程度與政治知識較低的選民，容易對於兩票制的複雜性感到「困惑」，即使存在著策略投票的誘因，也會因僅著眼於比例代表制中的政黨競爭，將兩張選票一致的投給同一政黨，導致「黏著投票」(sticky voting)的結果。

（二）候選人因素

當政黨候選人具有高度選票實力與個人選票時，其所呈現出來的勝選氣勢，會降低選民浪費選票的疑慮，減低策略投票的發生(Gschwend, Johnston, and Pattie 2003; Karp et al. 2002; Reed 1999)。至於如何測量候選人的選票實力或勝選氣勢？在方法上則可從候選人競選經費的多寡，或過去選舉中選票浪費的幅度來測量，並進一步預測選民是否採取策略投票(Karp et al. 2002)。另外，候選人的選戰策略，如何營造出自己的勝選氣勢，甚至宣傳、鼓勵選民進行策略投票，也具有顯著的影響效果(Hsieh, Niou, and Paolino 1997; Schoen 1999; 王業立 1994)。

（三）選區因素

策略投票是選民在避免選票浪費的前提下，期望透過自己的選票影響政府的組成。但若候選人間實力差距懸殊，選民在選前幾乎已能確知選舉勝負時，自然

會降低選民採取策略投票的意願，傾向將選票投給原先自己所偏好的小黨候選人，以表達自己對該黨的支持。Cox(1997, 77)即表示，特定候選人將贏得選舉的態勢愈明顯，選民採取策略投票的壓力愈低；反之，誰能勝選的態勢愈不明顯，選民將有愈大的壓力採取「有效的」(effectively)的投票（即策略投票），而非「表達的」(expressively)的投票（即真誠投票）。過去研究結果也證實，在德國或日本的國會選舉中，當選區主要候選人的競爭實力差距愈大時，候選人個人得票（第一票）與所屬政黨得票（第二票）的差距愈小。表示在選舉競爭程度愈低的選區，選民採取策略投票的可能性愈低(Cox 1997, 82-83; Reed 1999)。另外，當選區中有脫離原屬政黨或聯盟參選的獨立候選人時，也可能因為選民對於選舉資訊不清楚、或受候選人個人魅力的影響，以致發生「背叛」原屬政黨提名候選人的情形(Reed 1999)。

Cox(1997, 73)提出在單一選區中，選民必須對候選人有明確的偏好排序，瞭解其他選民的投票意向，且能夠預期可能的選舉結果，選民才有採取策略投票的可能性。但在現實世界中的選民，是否真的都具有如此充足的資訊及能力？Cox(1997, 79)認為在以下情況，選民採取策略投票的可能性即受到限制：(1)當選民對於投票不具短期工具性的理性；(2)不瞭解其他選民的偏好與意向；(3)大家都認為某一候選人必定勝選；(4)許多選民強烈偏好其第一偏好候選人，並認為其他候選人並沒有差異時。此外，Schoen(1999)認為分裂投票若是理性選民的投票策略，其必須同時考量「選舉的期望」及「聯盟的組成」，也就是第一票投給當選機會高的政黨，第二票則投給與第一票同一聯盟的其他政黨。但 Schoen 在檢證 1953~1990 年德國國會選舉的相關資料，發現分裂投票的選民並非如此理性，在分裂投票的選民中，有 30%左右是完全理性的；30%是單採選舉期望觀點；15%是單採聯盟組成觀點；另 25%則是完全不理性的。

除了選民的策略投票可能導致分裂投票的結果外，政黨未在單一選區中提名候選人參選，也導致部分選民在無選擇機會下採取分裂投票。Ferrara、Herron 與 Nishikawa(2005, 87)即將此類選民稱之為「無機會選民」(non-opportunity voters)。至於政黨之所以未在單一選區中提名，除了可能因政黨於該選區的選票實力不足，自認當選機率渺茫而放棄提名外，單一選區中政黨間的協調合作則是另一項常見的因素。因為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下，政治光譜上相近的政黨為避免相互競爭，讓敵對政黨趁機勝選，即可能在選舉時採協調提名的方式，在單

一選區中共推一位候選人參選，政黨比例代表則自行提出政黨名單。這種選舉聯盟協調競選的方式在多黨體制下的義大利最為常見(Benoit, Giannetti, and Laver 2006; Mudambi and Navarra 2004)。Benoit 等人(2006)在探討義大利選民的分裂投票時，將面臨「無機會」一致投票的選民稱之為「挫折者」(frustrated)，將所屬政黨在單一選區及比例代表都有提名的選民則稱之為「滿意者」(satisfied)。研究結果發現絕大多數選民的投票抉擇與政黨偏好高度相關，即便是「無機會」一致投票的選民，也多在單一選區中投給同聯盟提名的候選人（稱之為 coalition-stickers），真正採取跨聯盟分裂投票的比率並不高（稱之為 coalition-splitters）。

此外，部分選民採取分裂投票或許只是對選區候選人與政黨名單有不同的偏好，而非依照政黨屬性來投票。尤其在單一選區中，若出現具有高度個人魅力的(charismatic)候選人，或選民基於各種理由強烈偏好非所屬政黨提名的特定候選人時，選民採取分裂投票的可能性將大幅提高，尤其對於政黨認同強度相對偏低的選民而言更會如此。另外，也有部分選民抱持類似制衡的觀點，為避免政策採行的內容過於極端，會選擇將兩張選票分別投給政治光譜相互對立的政黨(Auh 2007)，或希望藉由「第三勢力」(third force)的存在，牽制光譜左右兩邊的主要政黨，例如：德國部分選民投給「自由民主黨」(FDP)，即是希望藉此制衡「社會民主黨」(SPD)的社會主義及「基督教民主聯盟 / 基督教社會聯盟」(CDU/CSU)的保守主義(Jesse 1988)。

二、兩票制下的交互影響

在兩票制下，選民對於兩張選票的投票抉擇是獨立考量還是會相互影響，在學界引起廣泛的討論。如果是獨立考量，即表示選民在單一選區中的投票抉擇，不會受到政黨比例代表制部分的影響；反之，在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投票抉擇，也不會受到單一選區競選的影響。但 Herron 與 Nishikawa(2001)認為雖然在單一選區中選民會有策略投票的考量，但小黨在自知勝選機會不大下，卻仍會決定在單一選區中提名候選人參選。其目的除了可藉此測試黨內新進且有抱負的政治人物在艱困選區中參選，提供有前途之年輕成員選舉經驗並評估未來選舉的期望外，更可透過候選人在選區中競選宣傳，提高選民對政黨的認知，進而提高選民將政黨票投給該政黨的可能性。此情形下，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兩者之間存在交互作用，Herron 與 Nishikawa 甚至以「污染效果」(contamination effect)的字眼，強

調兩票制下的兩種選舉制度絕非相互獨立，不能視為「控制之實驗」將兩票的差異逕歸因於選舉制度的差異。

Herron 與 Nishikawa(2001)也以日本及俄羅斯下議院選舉的結果，在控制現任者與否及政黨支持度等因素後發現，政黨在有提名候選人參選的選區中，相對於沒有提名候選人的選區，確實獲得相對較高的政黨票。後續針對採取混合選制國家進行跨國研究的結果，也證實了同樣的結論(Cox and Schoppa 2002; Ferrara, Herron, and Nishikawa 2005)。不過，Choi(2006)針對韓國在 2004 年國會選舉首度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分別依據總體及個體層次的資料，分析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之間是否存在交互作用時發現，政黨在單一選區是否提名候選人，對於選民第二票的投票抉擇僅存在「條件效果」(conditional effect)。也就是只有當選民對該小黨具有第一偏好時，才会有顯著的交互作用，願意將第二票繼續投給第一偏好的小黨，協助小黨在比例代表制中的得票。至於在首度採取混合選制的台灣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Huang, Chen, and Chou(2008)曾以電話訪問的個體資料進行模型檢證，發現主要政黨在單一選區提名與否，對於選民在政黨票上的抉擇並沒有顯著的影響效果。其後陳陸輝與周應龍(2008)也利用總體的政黨得票結果，比較小黨(台聯及無盟)有無提名候選人的選區平均得票率，亦發現不存在兩票之間的交互作用。²³

三、SNTV 制度下台灣選民的分裂投票研究

台灣在 2008 年立法委員選舉之前，各層級的選舉未曾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故對於分裂投票的研究皆是針對同時舉行之同層級或不同層級選舉，選民在「兩種公職」是否投給同一政黨提名的候選人來區分一致或分裂投票。再加上台灣各級選舉的時程不一，故分裂投票研究之「投票組合」相當多元，有針對地方縣市長與縣市議員同層級選舉的研究(吳怡銘 2001; 吳重禮 2008; 吳重禮、徐英豪與李世宏 2004; 洪永泰 1995; 徐火炎 2001; 許勝懋 2001; 游清鑫 2004); 有針對地方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不同層級的研究(林長志 2007; 林長志、黃紀 2007); 也有針對中央立法委員與地方縣市長不同層級的研究(黃紀、張益超 2001; 黃德福 1991)。在研究方法上，由於投票是屬於秘密投票性質，無法確切獲知選民分裂投票的實際數據，若單以投票結果的總體資料直接分析與推論，不但會低估選民採取分裂投票的比例，也可能導致區位謬誤的結果。故多數的分裂

²³ 陳陸輝與周應龍(2008)則將混合選制下兩票之間的交互作用稱之為「連動效果」。

投票研究多採取民意調查所得的個體資料分析（吳重禮 2008；吳重禮等 2004；許勝懋 2001；游清鑫 2004；黃德福 1991）。但在「跨層推論」(cross-level inference) 研究方法興起後，運用總體資料來推論選民分裂投票的方法亦逐漸受到重視（黃紀 2001b），也得出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吳怡銘 2001；林長志 2007；黃紀、張益超 2001）。此外，在概念層級上，吳重禮（2000）依據選民在同一層級或不同層級進行分裂投票導致的分立政府，進一步區分為「水平式分立政府」(horizontal divided government)與「垂直式分立政府」(vertical divided government) 兩種不同的型態，以擴充分立政府概念的適用性，並做為未來比較研究的基礎。王業立與彭怡菲（2004）則從制度層面來探討分裂投票的型態，依據同時舉行之兩種職務選舉的「層級」及「選制」是否相同，將分裂投票劃分為四種類型，並針對八個國家的實際情形進行比較分析。

2008 年立委選舉是台灣首度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選民首度有機會針對同一公職選舉握有兩張選票，決定採取一致或分裂投票。對台灣選民分裂投票之行為研究提供一項全新的研究主題，不但可檢視過去國外相關研究理論在台灣選舉的適用性，也可對台灣選舉特有的影響因素，進行跨國的比較研究。本文目的之一，即藉由過去國外研究的相關理論及台灣本身的政治環境，將總體層次與個體層次相關的影響因素，建立多層模型的分析方式，檢證台灣選民採取一致或分裂投票的影響因素。

第三節 理論架構與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相關文獻的探討，過去有關投票行為研究，或由於資料蒐集及取得的型態、或由於研究方法的限制、或由於各種理論的提出，大多著重於個體層次的探討，忽略了總體層次的影響。但如同筆者上述所言，社會結構及選區環境皆可能是形成、強化或轉變民眾心理認知及政治態度的因素，進而影響最終的投票行為決定。研究中若忽略此一總體層次的存在，會高估個人層次變數對選民投票行為的影響。對此，筆者將影響選民投票抉擇的影響因素劃分為三部分，除了傳統個體層次的「人口特徵」與「心理態度認知」外，也包含總體層次的「環境系絡」因素，並從這三大部分出發，探詢影響台灣選民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之投票抉擇的因素。本文也分別在說明各項因素的影響之後，提出本研究的假設。

一、人口特徵

在人口特徵上，本研究認為「省籍」以及「政治世代與年齡」是影響台灣選民投票抉擇的重要因素，其說明如下：

（一）省籍

雖然台灣不如歐美國家在宗教及種族上存在嚴重的社會分歧，卻由於過去的歷史發展，導致以省籍差異為主的族群問題成為台灣主要的社會分歧。多數第一代大陸各省市籍民眾在國民政府遷台時被迫離開家鄉，對於中國大陸具有一定程度的情感。反觀早期本省閩南民眾，除了遭遇過 228 事件等本省與外省之間的衝突外，也曾經歷國民黨一黨獨大、壓抑台灣本土意識的威權統治，形成相對立的政治態度。而這種因省籍背景差異導致的政治分歧，也會透過家庭社會化的方式傳遞至下一代。民進黨成立後，一再強調台灣的本土意識及主體性，甚至訴求台灣獨立，更突顯出與國民黨傳統立場的差異。本研究仍然假設選民的省籍與其投票方向有關，大陸各省市籍選民，傾向投給國民黨（或新黨）及其提名之候選人，本省閩南籍選民則傾向投給民進黨（或台聯）及其提名之候選人。

（二）政治世代與年齡

台灣從日據時期、抗日勝利、國民黨威權統治至後來政治民主化的落實，各時期外在政治環境有相當大的巨變，致使在不同時期與環境下成長的民眾，將因為遭遇不同政治環境，產生不同的政治態度，進而影響投票抉擇。如果再以社會經濟發展的另一層面來觀察，根據 Inglehart(1971)提出之「後物質主義」(post-materialism)，認為年輕世代在安全富足的環境下成長，其物質生活不虞匱乏、教育水準大幅提高，相對於在物質匱乏或戰爭恐懼下成長的年長世代而言，其價值觀將強調非物質的追求，強調自我實現、追求和平與環境保護等，而非重視經濟的成長。而這種後物質主義的價值觀也將影響民眾的政治價值與行為，甚至隨著時間的推移，在世代交替下，整體社會的價值觀將轉變為年輕世代所主導的後物質主義(Abramson and Inglehart 1986; 1999; Inglehart 1981; 1990)。

在台灣主要政黨的發展演進上，或許因為國民黨的長期執政以及過去的威權統治，國民黨普遍被認為政商關係較為密切，且在歷次選舉中多以強調安定發展作為競選主軸的訴求，在議題光譜上較為貼近物質主義的立場。至於以強調政治民主化為號召的民進黨，除了向民眾訴求政治改革的立場外，「非核家園」也是

另一項追求的目標，甚至在 2000 年執政初期斷然宣布停建核四，引起一連串的政治風暴。過去調查研究也顯示，在一般民眾眼中，國民黨被視為是一個比較強調安定、經濟發展、不太重視環境保護，也較不重視社會福利的政黨；反觀，多數民眾則認為民進黨較偏向政治改革、重視推展社會福利，雖然重視經濟發展但仍不會偏廢環境保護的立場（盛杏媛、陳義彥 2003, 19-20）。因此，本研究即預期年長世代會傾向投給國民黨及其提名之候選人，至於年輕世代則傾向投給民進黨及其提名之候選人。

此外，在民主國家中，投票可說是民眾最常採取的政治行為之一，久而久之即成為一種習慣。且隨著年齡的增長，民眾的政黨認同逐漸形成與穩定，對於政治議題也有一定的立場傾向，在選舉時的投票模式也逐漸穩固。此時，在混合選制下對於兩張選票的抉擇，有較高的機率做出一致投票的決定。反觀，年齡愈輕的民眾，由於本身的政黨認同尚未穩固，對政治議題的立場也較為模糊或搖擺，在投票上也還未建立起自己的投票模式。因此，對於混合選制下兩張選票的抉擇，即可能會出現不同的考量，形成分裂投票的結果。

二、心理態度認知

本研究主要仍採取 Campbell 等人(1960)所提出的「漏斗狀因果關係模型」，以及 Fiorina(1980)提出之「回溯性投票」的觀點，將政黨認同、統獨立場、族群認同、施政滿意度、候選人與政黨評價以及政治知識納入考量。

（一）政黨認同

當選民認同某一政黨並期望該黨在選舉時獲得勝選，除了可滿足心理的依附情感外，也期望藉由該黨的勝選落實相關的政策及主張，尤其當選民的政黨認同愈強時，將有愈高的比例將選票投給政黨或提名候選人（Yu 2004, 56-59; 蕭怡靖 2009a, 76）。在兩票制下，即使所屬政黨提名候選人在選區中的勝選機會不大，具強烈政黨認同的選民，仍傾向透過選票的支持來表達對於政黨的忠誠度，提高一致投票的可能性。反觀，當選民的黨性較弱，其對於所屬政黨勝選與否相對較不在乎，其所著重的並不是藉由投票來表達忠誠的心理滿足感，反而是從務實面考量要如何避免最不希望的政黨獲取席次，以避免最不喜歡的 policy 或提案遭到實行。如此一來，當所屬政黨提名的候選人較不具當選機會時，即可能採取策略投票，將選票轉而支持第二偏好的他黨候選人，形成分裂投票的結果。至於對沒有

政黨認同屬性的選民而言，由於並不具有政黨心理依附的情感，在選舉時的考量更不會依據政黨界線來投票，而有自己的一套抉擇方式，形成分裂投票的可能性更大幅提高。

（二）統獨立場

由於台灣過去的歷史發展，統獨議題向來是台灣政治競爭的基本光譜。以國民黨為主體的泛藍陣營，選民對其在統獨立場的認知除了保有過去「統一中國」的刻板印象外，近年來國民黨、親民黨、新黨等黨內高層也紛紛前往大陸，與其國家領導人會面協商，更讓選民容易產生「偏統」的觀感。反觀，以民進黨為主體的泛綠陣營，不但刻意與中國保持距離，強化台灣本土意識外，更向選民丟出「國民黨是外來政權，要支持本土的民進黨政權」等口號，企圖在統獨光譜上與泛藍陣營明顯切割，讓選民認為其具有「偏獨」的立場。在選舉期間，政黨或候選人常會透過各種文宣口號激發選民的統獨意識，藉以區隔自己與對手的立場差異，以利爭取立場相近之選民的選票支持。因此，支持台灣獨立的選民，傾向投給民進黨（或台聯）及其提名之候選人；至於支持兩岸統一的選民，則較可能投給國民黨（或新黨）及其提名之候選人。

（三）族群認同

近年來由於台灣本土意識的崛起，「中國人認同」的比例大幅衰落，取而代之的是「台灣人認同」的抬頭。以民進黨為主體的泛綠陣營，長期以台灣本土意識為主軸擬定競選策略，期望激起台灣民眾的本土意識，以換取選票上的支持。至於以國民黨為主體的泛藍陣營，則較為強調生活的穩定與發展，並在兩岸關係上傾向採取合作協商的策略。而泛藍與泛綠陣營在選舉策略與政治立場上的差異，自然使得選民的族群認同在投票抉擇上具有影響力。其中，自認台灣人的選民，較可能投給民進黨（或台聯）及其提名之候選人；而自認中國人或中國人與台灣人都是的選民，則傾向投給投給國民黨（或新黨）及其提名之候選人。

（四）施政滿意度

基於理性抉擇的角度，不論是從「公民複決理論」或「回溯性投票」等觀點，選民會藉由選票來獎勵或處罰總統的施政表現。2000年民進黨執政以後，台灣的經濟表現不如過去，失業率的提高與經濟成長率的下滑，每每成為泛藍政黨攻擊的焦點。在2008年立委選舉期間，陳水扁除了擔任總統外，亦同時兼任民進

黨黨主席一職，黨政系統完全在其掌握下運作，也負責此次立委選舉的競選策略。但自 2006 年開始，有關陳水扁第一家庭的貪污醜聞接連爆發，包括趙建銘的台開內線交易案、吳淑珍的 SOGO 禮券案、陳水扁本人的國務機要費案等，再再重創陳水扁執政團隊及其家人的形象。這一連串的醜聞事件，不但引爆 2006 年底施明德發起的「紅衫軍事件」，也讓民進黨內部發生嚴重的派系內鬥。除了林濁水與李文忠辭去立法委員以表示對陳水扁的不滿外，也發生新潮流系「11 寇事件」直接影響立法委員的選情。國民黨更在立委選舉期間，提出「反貪腐」的公民投票案，除了反制民進黨提出「討黨產」的公民投票外，更藉以向選民突顯陳水扁領導之民進黨執政下的貪腐。

第一家庭的貪污風暴與總統的施政表現，對在選區參選的立法委員並無直接的關連，且不論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如何，陳水扁亦將於 2008 年 5 月結束其總統任期而下台。但即便如此，選民仍會以立委選舉的選票來表達其心中的不滿，不僅是期望藉此消滅民進黨在立法院中的席次來懲罰民進黨，也可作為情緒的抒發與民意的表達。而 2008 年立委選舉結果，民進黨空前挫敗。陳水扁在選舉結果揭曉的當晚，立刻向支持群眾道歉並辭去黨主席一職。這也顯示陳水扁在此次選舉中確實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他辭去黨主席，是期望對兩個多月後的總統大選設下停損點。故本研究假設，對陳水扁施政滿意度愈高的選民，愈可能投票支持民進黨及其提名之候選人；反觀，對陳水扁施政滿意度愈低的選民，則愈可能投給國民黨（或新黨）及其提名之候選人。

（五）候選人與政黨評價

隨著現代傳播媒體的興起，有關候選人的人格特質及相關訊息容易透過媒體傳送到選民眼前。尤其當選民不具政黨認同時，候選人的個人特質即成為選民投票的重要考量。更何況在選制改採單一選區後，選區的地理區劃縮小，候選人在選區經營的動機與落實上勢必更為積極，其盡可能透過各種人際網絡或宣傳方式接觸到選民。對選民而言，選區候選人變少也易於提高其對候選人的認知，不像過去一個選區動輒超過 10 位候選人，甚至高達 20 位候選人般，讓選民眼花撩亂而無法對各候選人有足夠的認知。當選民對於候選人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後，選民即可對各候選人在各面向上的認知形成綜合評價，並傾向將選票投給評價相對較高的候選人。²⁴而在單一選區中，選民投票抉擇的對象是候選人，因此對候選人

²⁴ 有關選民如何將對候選人的形象轉換成整體評價，早期多採「記憶基礎模型」(memory-based

的評價自然成為重要的考量因素。但在比例代表部分，由於選民投票抉擇的對象轉變成政黨，故對政黨的評價自然變成重要考量因素。

此外，當選民決定投下手中選票時，多是衡量各種因素後做出的決定，當各項考量因素一致時，選民容易做成投票抉擇，但若各項因素彼此相互矛盾，選民則需面臨抉擇上的難題。單一選區是以候選人作為投票的對象，候選人除了藉由政黨標籤來爭取選民支持外，地方組織的聯繫、人脈網絡的掌握、選區服務的落實，皆足以建立起個人選票。當候選人具有強勢的個人選票，即可能爭取到不同政黨認同之選民的認同與支持。尤其在選舉時，選民若不滿意所屬政黨提名的候選人，甚至比其他政黨提名的候選人評價更差時，即可能將第一票投給自己屬意而非黨提名的候選人，在第二票才依循自己的黨性投給所屬政黨，形成分裂投票。

（六）政治知識

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新選制下，選民可能一致投票，亦可能分裂投票。其中，當選民欲採取分裂投票，除了必須瞭解兩票制的運作規則外，更重要的是必須有足夠的能力去蒐集相關選舉資訊，瞭解選區特性及各政黨及候選人的背景實力，並能對選區主要候選人的勝選機會做出評估。當選民自認為選區中所屬黨提名候選人的勝選機會渺茫，而最厭惡的候選人卻有機會勝選時，即可能做出策略投票的決定，將選票轉移給第二偏好的他黨候選人。此外，選民對於首度採行的混合選舉制度內容，若缺乏明確的認知與瞭解，不清楚兩張選票的實際意涵時，即可能依政黨屬性進行投票抉擇，提高一致投票的可能性。而選民對於選區的選舉資訊、新選制的認知程度，皆與其政治知識存在相當程度的關連性。當選民的政治知識愈高時，應該愈有能力去蒐集選舉資訊，也愈能瞭解混合選舉制度的運作內容，進而對於兩張選票的抉擇做出判斷，當然也就愈有可能採取分裂投票。

三、環境系絡的影響

正如同 Eulau(1986, 20)所言：「政治並不能單從個體或整體的面向來定義，它是同時以個體與整體為特徵的行動領域，自我與社會也在政治生活中密不可分」。因此，選民在不同系絡環境中生活，在不同選區情境下投票，當然會形成

model)，認為選民在對候選人進行評價時是搜尋過去在腦海中的記憶，進而整合出最終的評價。但 Lodge 等人(1995)則提出「即時資訊處理模式」(on-line model)的觀點，強調選民容易因為記憶模糊而無法回憶對候選人過去的相關資訊，因此認為民眾會對當時接收到有關候選人的資訊立即形成評價，並整併入腦海內所建立長期的「帳簿」(tally)中，當需要對候選人提出評價時，即可立即從腦海中的「帳簿」做出回應。

不同的投票抉擇。這其中包括選區的經濟發展、政黨勢力版圖、選舉競爭程度、兩票交互作用與候選人屬性，皆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抉擇。

(一) 區域經濟發展

在民進黨與國民黨成為台灣兩大政黨競爭態勢後，政黨勢力的地區性差異也逐漸受到重視。徐永明（2000）首度提出台灣「南方政治」一詞，發現台灣南部民眾不但較為支持民進黨，且投票的穩定性也相對較高。而後續歷次的選舉，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層級、行政首長或民意代表選舉，民進黨在南部縣市的得票表現也確實比北部縣市來的亮眼。因此，「北藍南綠」即成為台灣政黨勢力之地區差異的代名詞。耿曙與陳陸輝（2003）引用「區塊經濟」的論點，認為在兩岸經貿發展過程中，地區間經濟產業結構的差異是導致「北藍南綠」的解釋原因。雖然徐永明與林昌平（2008）利用時間序列總體資料的固定效果模型，將地區效果與時間效果同時納入模型分析，證實地區性差異才是影響台灣政治版圖變遷的主要原因。但地區的「農林漁牧」產業所佔比例卻反而呈現顯著的影响力，即地區農林漁牧人口比例增加，反而降低了民進黨立委選舉的得票率，這樣的結果似乎與「北藍南綠」的一般認知相違背。徐永明與林昌平（2008）認為可能是「台聯」的出現吸收了這些選民，但本研究則提出以下兩種不同的解釋觀點。

首先，一般對「北藍南綠」的觀點，皆把南部縣市與農業縣市劃上等號。惟實際上並非如此，雖然台灣的農業發展以南部縣市居多，但東部的花蓮、台東地區，或中部的苗栗、南投等地區也具有高度的農業發展比例，但國民黨在這些地區的版圖勢力卻要比民進黨更具優勢。此外，各縣市內鄉鎮市區間的產業結構也具有一定的差異性，例如：高雄縣鳳山市的農牧人口僅佔 3.84%，但內門鄉卻高達 62.37%；屏東縣屏東市的農牧人口僅佔 8.63%，但泰武鄉卻高達 75.46%。這些在南部縣市但卻屬於山地鄉鎮的地區，反而是國民黨長期經營的鐵票區。顯示除了地區位置的差異外，地區內的經濟發展結構確實不容忽視。

其次，在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為了達成並鞏固在地方上的實質統治，藉由地方農會等基層組織建立地方派系，並透過各種特許及管制所產生的經濟津貼，掌控地方資源分配與派系運作（朱雲漢 1992；徐瑞希 1991；陳明通 1995）。在選舉時則利用農會等基層人際網絡進行組織動員，以致農業地區往往成為國民黨組織動員的重點所在。這種地方派系的運作模式原本僅存在於地方層級的選舉中，但隨著台灣民主化的轉型，地方派系逐步藉由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介

入中央，透過立法委員的身分來影響政策的制定（王振寰 1996）。故在農業人口比例較高的選區，國民黨透過傳統農會與地方派系等人際組織的動員，較有利爭取到選民的選票支持，且這種人際動員的組織型態在緊密聯繫的鄉村地區中，並不容易在短期間內鬆散瓦解。

除此之外，區域的經濟發展也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當經濟維持穩定發展時，民眾的生活相對安定，對執政黨的信心與支持度相對提升；反觀，當經濟發展不佳時，民眾即開始對執政黨產生信心動搖。在選舉期間「政黨輪替」、「換黨（人）做做看」更是在野黨競選訴求的重點，藉以爭取選民的選票支持。而民眾對於經濟發展的好壞則是感受性的問題，在不同地區由於產業結構的不同、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政策的差異，皆讓不同地區的民眾有不同的感受。尤其，失業問題不但攸關整體社會的發展，個人周遭親友的際遇與相關訊息的傳遞更讓民眾感到切身相關，進而在選舉時影響其投票的決定。故在失業率較高的地區，選民將有較高的機率將選票投給在野黨及其提名的候選人，以求現狀的改變。

因此，根據上述提出的論點，本研究假設選區的農業人口比例愈高，選民愈可能投票給國民黨及其提名之候選人；另外，選區的失業率愈高，選民也愈可能投票給國民黨及其提名之候選人。

（二）政黨勢力版圖

以選區長期的政黨勢力版圖而言，當某一政黨勢力在該地區長期佔有選舉優勢，容易形成穩定有利該黨的政治氛圍。民眾除了在日常生活的的人際討論或相關政治事物的接觸，可能較有利於該政黨的訊息外，選民與選區民意代表或地方首長由於選區服務或各種人際場合的接觸日益頻繁，兩者間也容易存在相互依存的關係，久而久之即容易讓選民的政治立場逐漸傾向該政黨，並形成習慣性的投票模式。反之，若該地區並未具有某特定政黨的版圖優勢時，選民在日常生活中所接受到的政治訊息相當多元，可接觸到不同的政黨勢力，對各項的政治評價與討論也具有不同的正反意見，在此氛圍下選民相對不易形成特定的政治立場與投票模式。

各政黨在選區中的勢力，因不同因素可能是長期穩定的高或低，也可能是忽高忽低極不穩定。當選民處在政黨版圖勢力較為穩定的選區時，其所接收到的政治資訊較為一致穩定，易形塑穩定的政黨認同，進而在投票時發揮重要的影響

力。當選民處在政黨版圖勢力較不穩定的選區時，其接收到的政治訊息相對多元，不易形塑穩定的政黨認同影響投票抉擇。就另一角度來看，若該政黨在幾次選舉中，雖然提名的人選不同、選舉的層級也不一，但選舉結果的得票率卻十分接近，即表示不論該政黨在何種選舉中提名哪一位候選人參選，該選區的選民皆會穩定投給該政黨提名的候選人。這顯示政黨標籤對於該選區選民在投票抉擇時的重要程度。此時選民的政黨認同在投票抉擇時的影響力將會提高。這也就是說，選民的政黨認同對其投票抉擇的影響力，將會受到選區政黨版圖勢力穩定性的影響，兩者之間存在「交互作用」，「間接」影響選民的投票決定。因此，本文假設選區某政黨勢力版圖愈強，選民投給該黨及其候選人的機會愈高；選區政黨勢力版圖愈穩固，政黨認同對選民投票的影響力愈高。

另外，選舉時地方執政黨的行政資源有形與無形的挹注，亦會影響本黨候選人的選戰過程及結果。在選舉期間，地方縣市首長可以在其職權範圍內利用其所掌握的行政資源，以各種方式配合所屬政黨提名候選人進行選舉活動，或透過資源分配拉攏地方意見領袖協助人際動員。例如：地方首長可配合候選人的政見推出相關行政措施、對候選人的票源地區給予較多的資源分配與補助，這些方式皆有助於政黨及候選人的選票爭取。反之，對於其他政黨所提名之候選人即相對採取消極甚至不配合的方式，以減低敵對政黨候選人當選的可能性。故當選區縣市長由某政黨人士擔任，將會提高該選區選民投票給該政黨及其候選人的機率。

（三）選區的選舉競爭度

各地方選區由於參選人的背景、選民的結構、政黨間的勢力分佈與提名策略等因素，將會導致每一個選區的競爭程度不同。有些選區候選人間的實力接近，競爭相當激烈，誰能獲得勝選的態勢並不明朗，但在部分選區中，候選人的選票實力差距懸殊，雖然尚未投票，外界對於誰勝誰負早已有所定見。當選區的候選人競爭相當激烈時，選民自己的一票對選舉結果的影響力相對提高。小黨支持者為了避免浪費選票，且在擔心最不喜歡的候選人可能當選的心理因素下，會有較強烈的動機採取策略投票，將選票轉投給次偏好的大黨候選人，提高分裂投票的結果。當選區主要候選人的實力差距懸殊，外界對於選舉結果誰勝誰負早已認定，小黨認同者即使將選票轉移給次偏好的大黨候選人，仍無法改變候選人間的勝負時，將會降低策略投票的意願，選擇將選票投給原本偏好的小黨候選人，以表達對該政黨的支持。故當選區的選舉競爭性愈高，選民採取分裂投票的可能性

愈高。

（四）兩張選票的交互作用

根據 Herron 與 Nishikawa(2001)提出的觀點，在兩票制下選民對兩張選票的投票抉擇並非相互獨立，彼此之間存在著交互作用。選民在決定第二票的投票抉擇時，將會受到政黨在單一選區中有無提名區域候選人的影響。一個政黨在選區中提名候選人參選時，有助於政黨在比例代表選舉部分的得票。這主要是因為在單一選區競選過程中，政黨可透過人際網路接觸基層選民、宣揚政黨的政策理念，並透過候選人的宣傳凝聚政黨認同者的支持力量，在選民內心也會感受到該政黨的認真與努力競選，自然有助於第二票的得票率。尤其單一選區的競選資訊相對於第二票的競選更受到媒體的重視與選民的注意。當政黨在單一選區中缺席時，選區選民對於該政黨的相關資訊將會相對缺乏，進而減低該政黨在第二票對選民的誘因。雖然 Huang、Chen 與 Chou(2008)以及陳陸輝與周應龍(2008)曾分別以個體資料及總體資料，說明此次選舉並不存在兩票間的交互作用，但本文嘗試將總體資料與個體資料合併，利用多層模型的建構做進一步的檢證。

（五）候選人屬性

在國會議員以爭取連任為主要目的前提下，「現任者」會藉由法案審查或新聞媒體等各種機會與管道掌握較多資源、提高其知名度、爭取選區利益向選民邀功，並透過選區服務增加與選民接觸的機會與頻率，以贏得選區選民的認同與肯定，進而提高在下次選舉時獲得連任的機會(Fenno 1978; Mayhew 1974)。選民也確實會因此給予現任者較高的正面評價，甚至在選舉時背棄心理原屬的政黨認同，將選票轉而投給其他黨籍的現任者，而這也足以解釋為何美國國會議員連任率居高不下的原因(Cain, Ferejohn, and Fiorina 1987; Mann and Wolfinger 1980)。李承達與駱明慶（2008）在分析台灣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的得票情形也發現，在控制候選人自身的其他條件下，現任者相對於非現任者確實有顯著較高的得票率。這種現任者優勢在歷屆縣市長選舉中也獲得了證實（盛治仁 2008）。因此，本文也預期當選區候選人為現任者時（相對於非現任者），較能爭取選民的選票支持。

此外，在單一選區的選舉制度下，主要將呈現出以兩大黨候選人為主的競爭態勢。但當選區中有脫黨參選或選票實力雄厚的獨立候選人出現，將可能因選民

的認知不清，尤其是較少接觸政治訊息或政治知識較低的選民，誤認為該候選人仍由所屬政黨提名，而「錯誤的」依循黨性將票投給他。尤其當該候選人過去對於地方選區的經營紮根深厚，並在選區中已建立起超越黨派的人際網絡，與十分穩固的「個人選票」(personal vote)時，更可能強化選區選民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在此情況下，選民在投票時即可能背離黨性，選擇將票投給該位候選人，但在比例代表的第二票部分仍依其黨性來投票，形成分裂投票的結果。故選區中若有脫黨參選或強勢獨立候選人，選民採取分裂投票的可能性較高。

根據上述的說明，本研究針對單一選區兩票制下，提出選民投票抉擇之研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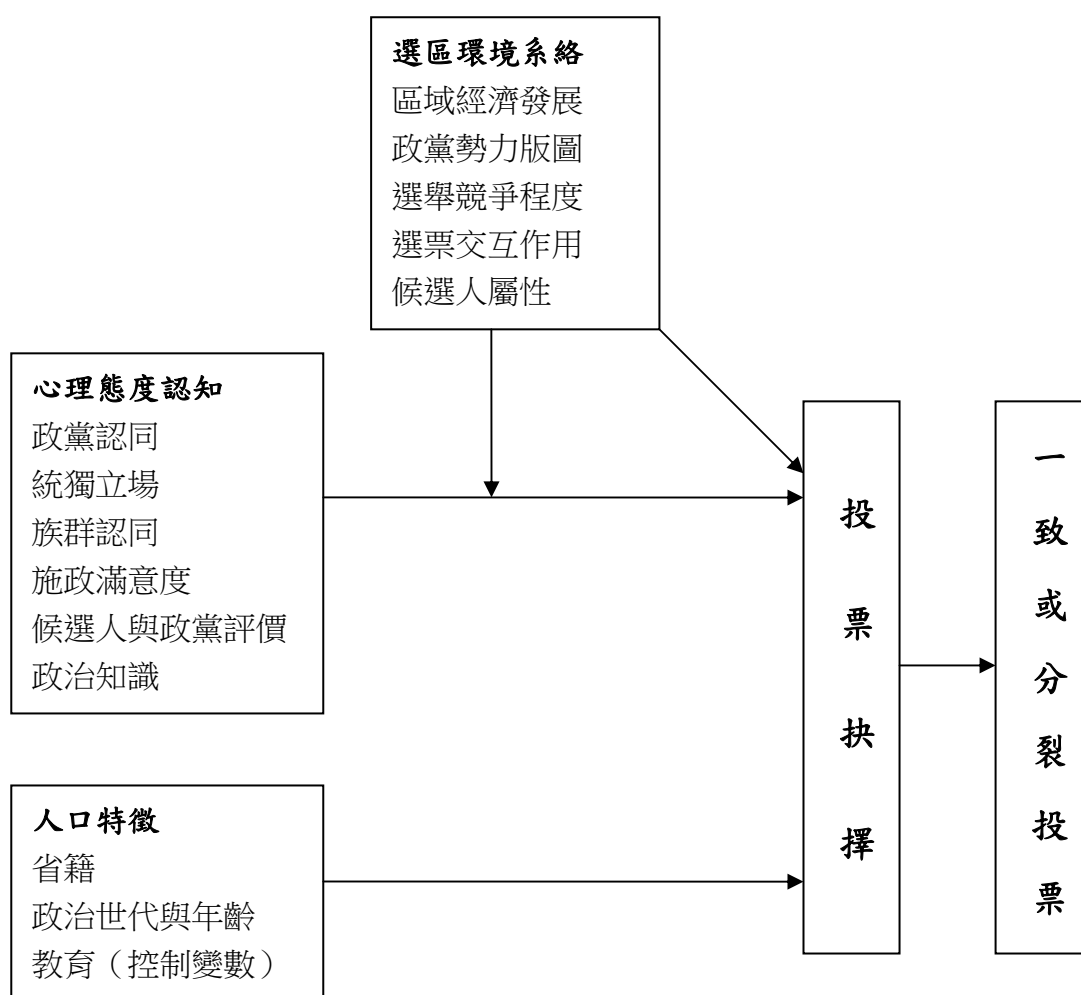


圖 2-1 選民投票抉擇之研究架構圖

選民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如何進行投票抉擇，在選民個體層次上，可區分為「人口特徵」及「心理態度認知」兩類。其中，人口特徵包括省籍、政治世代與年齡；心理態度認知則包括政黨認同、統獨立場、族群認同、施政滿意度、候選人與政黨評價、以及政治知識。在選區總體層次上，則包括區域經濟發展、政黨勢力版圖、選舉競爭程度、兩票的交互作用以及候選人屬性等。其中，選民個人與選區環境的變數除了對於選民投票抉擇有「直接」的影響力外，選區環境中的政黨勢力版圖，亦可能會對選民的政黨認同在投票抉擇的影響上形成交互作用。也就是選民政黨認同對投票抉擇的影響，在不同政黨勢力的選區中，會對選民的投票抉擇產生不同的影響力，導致「因果異質性」(causal heterogeneity)的發生。再依據選民對於兩張選票的抉擇，形成一致或分裂的結果。本研究亦依據理論架構提出若干研究假設，茲將各項研究假設，分別整理如下：

表 2-1 選民投票抉擇之研究假設一覽表

投票抉擇	研究假設
候選人票 (SMD)	<p>人口特徵：</p> <p>1-1：大陸各省市籍選民傾向投給國民黨提名之候選人；本省閩南籍選民傾向投給民進黨提名之候選人。</p> <p>1-2：年長世代傾向投給國民黨提名之候選人；年輕世代傾向投給民進黨提名之候選人。</p> <p>心理態度認知：</p> <p>2-1：選民傾向將選票投給自己所認同之政黨提名之候選人，且認同強度愈強，投票支持的機率愈高。</p> <p>2-2：支持兩岸統一的選民，傾向投給國民黨提名之候選人；支持台灣獨立的選民，傾向投給民進黨提名之候選人。</p> <p>2-3：自認是「中國人」或「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選民，傾向投給國民黨提名之候選人；自認台灣人的選民，傾向投給民進黨提名之候選人。</p> <p>2-4：對陳水扁施政滿意度愈低的選民，愈傾向投給國民黨提名之候選人；對陳水扁施政滿意度愈高的選民，愈傾向投給民進黨提名之候選人。</p> <p>2-5：選民對選區某候選人的評價愈高，愈可能投給該候選人。</p> <p>選區環境因素：</p> <p>3-1：在農業人口比例愈高的選區，選民愈傾向投給國民黨提名之</p>

	<p>候選人。</p> <p>3-2：在失業率愈高的選區，選民愈傾向投給國民黨提名之候選人。</p> <p>3-3：在政黨勢力愈強的選區，選民愈傾向投給該黨提名之候選人。</p> <p>3-4：在政黨勢力愈穩固的選區，政黨認同對選民投票抉擇的影響力愈大。</p> <p>3-5：在縣市長為國民黨籍的選區，選民傾向投給國民黨提名之候選人。</p> <p>3-6：若候選人為現任者，相對較能爭取選民的選票支持。</p>
<p>政黨票 (PR)</p>	<p>人口特徵：</p> <p>1-1：大陸各省市籍選民傾向投給國民黨或新黨；本省閩南籍選民傾向投給民進黨或台聯。</p> <p>1-2：年長世代傾向投給國民黨或新黨；年輕世代傾向投給民進黨。</p> <p>心理態度認知：</p> <p>2-1：選民傾向將選票投給自己所認同之政黨，且認同強度愈強，投票支持的機率愈高。</p> <p>2-2：支持兩岸統一的選民，傾向投給國民黨或新黨；支持台灣獨立的選民，傾向投給民進黨或台聯。</p> <p>2-3：自認是「中國人」或「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選民，傾向投給國民黨或新黨；自認是「台灣人」的選民，傾向投給民進黨或台聯。</p> <p>2-4：對陳水扁施政滿意度愈低的選民，愈傾向投給國民黨或新黨；對陳水扁施政滿意度愈高的選民，愈傾向投給民進黨。</p> <p>2-5：選民對某政黨的喜好程度愈高，愈可能投給該政黨。</p> <p>選區環境因素：</p> <p>3-1：在農業人口比例愈高的選區，選民愈傾向投給國民黨。</p> <p>3-2：在失業率愈高的選區，選民愈傾向投給國民黨。</p> <p>3-3：在政黨勢力愈強的選區，選民愈傾向投給該政黨。</p> <p>3-4：在政黨勢力愈穩固的選區，政黨認同對選民投票抉擇的影響力愈大。</p> <p>3-5：在縣市長為國民黨籍的選區，選民傾向投給國民黨或新黨。</p> <p>3-6：政黨在單一選區中提名候選人參選，會提高選民將政黨票投給該政黨的機率。</p>

<p>一致或 分裂投票</p>	<p>人口特徵：</p> <p>1-1：選民的年齡層愈高，愈可能採取一致投票。</p> <p>心理態度認知：</p> <p>2-1：具政黨認同的選民，較可能採取一致投票，且認同強度愈強，一致投票的機率愈高。</p> <p>2-2：當選民的候選人評價與政黨認同一致時，傾向採取一致投票；當選民的候選人評價與政黨認同相衝突時，則傾向採取分裂投票。</p> <p>2-3：選民的政治知識愈高，愈可能採取分裂投票。</p> <p>選區環境因素：</p> <p>3-1：在選舉競爭度愈高的選區，選民愈可能採取分裂投票。</p> <p>3-2：在有脫黨參選或強勢獨立候選人的選區，選民愈可能採取分裂投票。</p>
---------------------	---

